

# 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 挂牌出让文件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1. 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2
2. 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9
4. 挂牌公开出让采矿权范围图.....	22
5. 授权委托书.....	24
6. 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25
7.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28
8. 附件一.....	32





# 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和《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南府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南宁市马山县人民政府批准，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2 个矿区的采矿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一）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

MSCK2019-002 采矿权（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位于南宁市马山县县城 225° 方向，直距约 12km 的琴马村东面，行政隶属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03′ 55″，北纬 23° 35′ 15″。矿区距马山县城约 18 公里，县城至周鹿镇和矿区均通三级柏油路，交通比较方便。矿区内地形为丘陵地貌，海拔标高 312.0~179.0m。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矿，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坐标见表 1：

表 1：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2609836.00	36505536.00	2609838.33	36505650.93
2	2609875.00	36505650.00	2609878.33	36505765.93
3	2609772.00	36505809.00	2609776.33	36505925.93
4	2609673.83	36505760.40	2609675.90	36505875.21
5	2609640.26	36505783.86	2609642.33	36505898.67
6	2609627.25	36505775.47	2609629.32	36505890.28
7	2609646.00	36505735.00	2609654.33	36505855.93
8	2609613.00	36505688.00	2609622.33	36505809.93
矿山面积：0.0380K m <sup>2</sup>			开采标高：+280.6m 至+160.0m	



该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高岭土矿。经我局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该矿区高岭土矿矿保有资源量(332+333)25.15 万吨,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储量为 23.75 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的资源量为 23.75 万吨,开采年限为 4.8 年。

MSCK2019-002(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

该采矿权设有底价。

## (二)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邕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MSCK2019-003 采矿权(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邕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马山山县城中心南东 90° 方向,直距约 4.5km,行政隶属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11' 43.68",北纬 23° 43' 12.61"。矿区县城有县道(514)相通,运距约 4km,交通方便。矿区为岩溶峰丛谷地地貌,峰丛、孤峰为石灰岩山体,周边多为缓坡地或岩溶谷地坡丘,海拔标高在+395.6m~+179.85m 之间,相对高差大于 200m,矿区石灰岩大部分裸露,植被生长稀疏。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坐标见表 2:

表 2: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CGCS2000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2624830.68	36520056.25	2624832.84	36520171.10
2	2624852.37	36520143.85	2624854.53	36520258.70
3	2624846.40	36520214.13	2624848.56	36520328.98
4	2624823.82	36520213.72	2624825.98	36520328.57
5	2624762.65	36520235.07	2624764.81	36520349.92
6	2624694.09	36520228.09	2624696.25	36520342.94
7	2624653.04	36520144.76	2624655.20	36520259.61
8	2624652.63	36520103.29	2624654.79	36520218.14
9	2624667.82	36520047.87	2624669.98	36520162.72
10	2624726.11	36519995.33	2624728.27	36520110.18
11	2624730.63	36519977.68	2624732.79	36520092.53
12	2624748.28	36519958.79	2624750.44	36520073.64
矿山面积: 0.0386K m <sup>2</sup>		开采标高: +378.67m 至+190m		

该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



岩矿。经我局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714.58 万吨,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储量为 556.99 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的资源量为 556.99 万吨,开采年限为 11.2 年。

MSCK2019-003 采矿权(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岜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480 万元。

该采矿权设有底价。

二、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11 楼 1117 室或南宁市星湖路 39-20 号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本期采矿权出让设置有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采矿权竞得人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南宁市马山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南宁市马山县以外的公司、企业如参与竞买,需在南宁市马山县内先行注册相关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 四、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凭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 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0 年 1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 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五、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核准其竞买资格，可参与网上交易系统的报价竞买活动。竞买申请人需在挂牌报价期内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方可进入网上限时竞价询问期，在网上限时竞价询问期内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申请人可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六、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数字证书使用方法详见《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证书使用手册》，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可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七、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公开出让活动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南宁市和马山县监察机关对本期公开出让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八、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具体信息详见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可在网上交易系统 (<https://www.nnggzy.org.cn:3081/GTJY-NN/>) 自行下载。

## 九、风险提示及竞得人须接受的义务

(一) 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 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政策法规变化等各种风险, 竞买人需慎重决策; 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 MSCK2019-002 采矿权(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MSCK2019-003 采矿权(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岜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储量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 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若采矿权竞得人拒绝或者逾期签订出让合同的, 视为放弃已中标的采矿权, 所缴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竞买人在决定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 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竞买人一旦摘牌并成为采矿权人, 视为对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资源储量无异议, 且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等为由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三) 本次挂牌出让的仅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 竞得人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时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 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坟墓、山林、道路、“三废”、临时用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复垦复绿等有关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费用自理, 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竞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提交办理采矿权许可登记所需的材料, 出让方有权终止《采矿权出让合同》, 并无偿收回采矿权。

(四) 竞得人必须按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矿山, 实行有序绿色开采, 实现矿山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并降到最低。



## 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出让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竞买申请人自行实地勘察。

(二) 为保证竞买报名、报价顺利进行，请竞买申请人在报名、报价期间内尽早完成报名并报价。防止报名、报价后期网络堵塞，影响报名、报价。

(三) 在公告期内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者，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需在公告期内送达为准，过期无效）。

(四) 参加本期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竞买人及时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联系。

## 十一、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1-2856781

联系地址：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82343

联系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39-19 号（工行对面）或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B 座 11 楼 B1117 室

## 十二、采矿权竞买咨询电话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陆汉权

联系电话：0771-6818255 18878760189

联系地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4 号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联系人：彭程、陆云

联系电话：0771-5609194、5609159

联系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 十三、查询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3081/GTJY-NN/>（网上交易系统）





<http://zrzyj.nanning.gov.cn/>（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

十四、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通知或变更公告为准。





# 南宁市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公开 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和《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南府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南宁市马山县人民政府批准，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2 个矿区的采矿权。

一、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授权下属单位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

二、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三、本期采矿权出让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3081/GTJY-NN/>）在互联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本期采矿权出让设置有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开采要求

##### (一) 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

1. 采矿权名称：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
2. 采矿权编号：MSCK2019-002
3. 开采矿种：高岭土矿
4. 地理位置：南宁市马山县县城 225° 方向，直距约 12km 的琴马村东面，行政隶属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管辖

##### 5. 矿区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2609836.00	36505536.00	2609838.33	36505650.93
2	2609875.00	36505650.00	2609878.33	36505765.93
3	2609772.00	36505809.00	2609776.33	36505925.93
4	2609673.83	36505760.40	2609675.90	36505875.21
5	2609640.26	36505783.86	2609642.33	36505898.67
6	2609627.25	36505775.47	2609629.32	36505890.28
7	2609646.00	36505735.00	2609654.33	36505855.93
8	2609613.00	36505688.00	2609622.33	36505809.93
矿山面积：0.0380K m <sup>2</sup>		开采标高：+280.6m 至+160.0m		

6. 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7. 资源储量：该矿区高岭土矿矿保有资源量(332+333)25.15 万吨,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储量为 23.75 万吨
8. 生产规模：年产 5 万吨高岭土矿；出让年限：4.8 年；合计出让储量 23.75 万吨。
9. 矿山预期投资额：460 万元。
10.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
11. 该采矿权设有底价。

##### (二)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岂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采矿权名称：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邕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采矿权编号：MSCK2019-003

3.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 地理位置：马山山县城中心南东 90° 方向，直距约 4.5km，行政隶属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管辖

5. 矿区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CGCS2000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2624830.68	36520056.25	2624832.84	36520171.10
2	2624852.37	36520143.85	2624854.53	36520258.70
3	2624846.40	36520214.13	2624848.56	36520328.98
4	2624823.82	36520213.72	2624825.98	36520328.57
5	2624762.65	36520235.07	2624764.81	36520349.92
6	2624694.09	36520228.09	2624696.25	36520342.94
7	2624653.04	36520144.76	2624655.20	36520259.61
8	2624652.63	36520103.29	2624654.79	36520218.14
9	2624667.82	36520047.87	2624669.98	36520162.72
10	2624726.11	36519995.33	2624728.27	36520110.18
11	2624730.63	36519977.68	2624732.79	36520092.53
12	2624748.28	36519958.79	2624750.44	36520073.64
矿山面积：0.0386K m <sup>2</sup>			开采标高：+378.67m 至+190m	

6. 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7. 资源储量：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122b+333) 714.58 万吨，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储量为 556.99 万吨。

8. 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出让年限：11.2 年；合计出让储量 556.99 万吨。

9. 矿山预期投资额：1050 万元。

10.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480 万元。

11. 该采矿权设有底价。



## 五、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南宁市马山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南宁市马山县以外的公司、企业如参与竞买，需在南宁市马山县内先行注册相关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 六、申请准备

竞买申请人须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浏览或下载出让文件。

## 七、本期出让活动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凭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 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0 年 1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 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 八、数字证书的办理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南宁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11 楼 1117 室或南宁市星湖路 39-20 号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

## **九、竞买报名**

### **(一) 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的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当详细阅读网上出让公告、出让竞买须知、出让采矿权相关信息资料等文件。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出让文件无异议。

竞买申请人须自行实地踏勘后在网上如实填写竞买申请书。

###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填报授权委托书;**

注: 授权委托书, 竞买保证金收据等竞买申请材料须在竞买申请时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 并在竞买结束后在资格审核环节提交。具体参见本须知报名材料。

### **报名材料包括:**

(1) 竞买申请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 竞买资格确认书(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存原件，格式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6) 竞买保证金收款收据（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并确认到账后，于网上交易之日结束后，凭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竞买保证金收款收据）（存原件）。

注：①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包括报名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有效公章；② 《采矿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竞买资格确认书》、《最高报价确认书》等竞得人须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 **（二）缴交竞买保证金**

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获取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赋予其竞买资格。

注：1. 在报名时，竞买人须确保竞买申请书填写无误，取得竞买资格，相关竞买材料无法再修改。



**2. 竞买保证金以出让标的为单位逐个交纳；同时竞买多标的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履行受让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定金，该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转入国库。

已报价的未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提交参与网上竞买的申请书、所需的申请文件资料原件，经出让人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自审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未报价的竞买人不需要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竞买保证金在该期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不计利息），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 **十、报价竞买**

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内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对出让采矿权进行报价。

### **（一）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初次报价为不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期出让采矿权设置有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二）增价幅度**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按挂牌起始价起挂，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2 万元。

### **（三）挂牌报价的确认**

- 在挂牌报价期内无人报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





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报价期内只有一个人报价的，且该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成交，确认该竞买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报价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则在网上限时竞价询问期内，系统将会询问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参与限时竞价（竞买人须在挂牌报价期内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方可进入限时竞价）。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则到挂牌截止时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内按规定报价（竞买人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报价，可多次报价），以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采矿权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截止前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十一、颁发采矿权最高报价确认书

网上交易系统根据网上报价结果或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向最高报价人发送《最高报价确认书》。

## 十二、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有关协议的签订

（一）最高报价人须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最高报价通知书》及相关竞买申请材料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马山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人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由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具采矿权出让收益专用收据，同时，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如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十三、付款方式：**

#### **(一) 结算货币**

本期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竞得人如以其它货币交纳，须自行兑换成人民币后才可交纳到出让人指定账户。

####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付**

竞得人自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全额（保证金可拆抵出让收益）直接汇入马山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专用账户：

账户名：马山县财政局

账 号：135412010102076602

开户行：广西马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三) 采矿权交易服务费缴付**

竞得人除全额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相关税费外，还须自签订《南宁市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支付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计算。（详见附件）。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金洲支行

账 号：2102 1750 0930 0036 288

### **十四、出让采矿权合同的签订及《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一) 乙方自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与采矿权所在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并及时完善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相关前置材料。如不能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的, 6 个月内可申请终止采矿权出让, 不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 乙方自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开采设计、安全生产审批、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采矿登记所需手续。

(三)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采矿用地协议书、开发利用方案、环境保护批复、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资料与甲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四) 《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乙方必须申请办理采矿临时用地手续; 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的, 乙方不得进行开采活动。

(五) 乙方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持《马山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及以上相关材料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六) 本次 MSCK2019-002 采矿权(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 出让的开采年限设定为 4.8 年, 出让资源量为 23.75 万吨; MSCK2019-003 采矿权(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邕皓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出让的开采年限设定为 11.2 年, 出让资源量为 556.99 万吨。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 提前完成储量或有效期届满后, 采矿权中止。

注: 采矿权成交后,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付、采矿手续的办理、



采矿许可证的申办、采矿相关要求等事宜，详情请咨询马山县自然资源局，按马山县自然资源局最新要求办理。

### 十五、违约责任

逾期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上缴国库，3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招拍挂公开出让活动，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采矿权进行重新出让。

本次挂牌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场开采的，责任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 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 (一)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三)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之一的；
- (四) 竞得不按《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采的；
- (五) 自签订《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提供采矿用地协议书；
- (六)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事实的；
- (七) 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矿山被关闭的；
- (八) 竞得人逾期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 (九) 竞得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

违约者的竞买保证金或成交确认书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



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马山县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马山县自然资源局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有权收回本次成交的采矿权，有权要求违约者支付违约赔偿。

## 十七、注意事项

### (一) 报名申请须注意事项

报名申请前，申请人应实地勘查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并全面阅读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如对本期出让文件有疑问须在报名截止日期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二楼）咨询。竞买申请人的报名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竞买申请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参与竞买过程中须注意事项

1. 出让人原则上不提供网络设备用于竞买人参与网上交易活动，竞买人须自行准备。

2. 竞买人因交易外部环境影响、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有误等自身因素产生不能正常交易的，后果和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部门有权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 (1) 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 (3) 在公告期内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价格重大变



动的；

(4)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5)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6)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以及网络恶意入侵等非交易服务机构，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如发现竞买人有上述第(4)(5)条行为的，除在挂牌结束前终止挂牌活动外，还将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如挂牌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行为的，可拨打挂牌出让监督电话：0771-5609237。

### (三) 竞买结束后须注意事项

1. 网上系统确认最高报价后，经审核，如最高报价人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不具备竞买资格，却又参与报价的未竞得人，出让活动结束后，经审核，确认不具备竞买资格的，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列为不诚信单位，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期公告和文件做出的修改与补充，与原公告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公告和文件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琴马村马草高岭土矿矿区范围图



### 图例

● 村屯名称

▭ 拟设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0 0.5 1 1.5 2 Kilometers  
032500000000 13.1950000000000000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制



#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三联村岜皓采石场矿区范围图



### 图例

● 村庄名称

▭ 拟设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0 0.5 1 1.5 2 Kilometers  
032500000000 .13 .195000000000000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签约委托	<p>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南宁市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中的_____ 采矿权 的挂牌公开出让活动, 代表本人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p>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甲方：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在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我县2019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乙方以最高价竞得\_\_\_\_\_采矿权。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 1、采矿权名称：\_\_\_\_\_
- 2、采矿权编号：\_\_\_\_\_
- 3、开采矿种：\_\_\_\_\_
- 4、地理位置：\_\_\_\_\_
- 5、矿区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拐点号	2000 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5		
储量估算面积：_____ K m <sup>2</sup> ；估算标高：+_____ m~+_____ m		

- 6、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 7、资源储量：\_\_\_\_\_
- 8、出让年限\_\_\_\_\_年；生产规模：\_\_\_\_\_万吨；合计出让储量\_\_\_\_\_万吨。
- 9、矿山预期投资额：\_\_\_\_\_万元。

## 二、成交价款：

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三、成交时间：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四、成交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竞价成交。

五、挂牌出让成交后，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转作履



行受让采矿权成交履约保证金，并抵作等额成交价款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代为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乙方自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成交采矿权价款按规定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马山县财政局  
开户行：广西马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135412010102076602

七、相关税费缴付

乙方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期间，所涉及的相关税费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报缴。

八、自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甲方将以下材料移交给乙方，作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所需材料。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
2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1
3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1
4	《矿开采设计方案》	1
5	《矿开采设计方案》评审意见书	1
6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1

九、出让采矿权合同的签订及《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一) 乙方自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与采矿权所在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并及时完善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相关前置材料。如不能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的，6 个月内可申请终止采矿权出让，不退还竞买保证金。乙方需持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到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地矿股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二) 乙方自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开采设计、安全生产审批、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采矿登记所需手续。

(三)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成交价款，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采矿用地协议书、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及开采设计、安全生产审批、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资料与甲方签订《马山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四) 《马山县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必须申请办理采矿临时用地手续；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的，乙方不得进行开采活动。

(五) 乙方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持《马山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及以上相关材料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申请



办理《采矿许可证》。

十、乙方必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矿山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后方可进场开采。采矿时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爆炸物品管理、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交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在生产过程中，需提高年生产规模，必须到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的签订，视为乙方对本期挂牌出让（包括《马山县 2019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文件》内容、挂牌出让矿区现状及挂牌活动竞价全过程）无异议。

十三、乙方提供假伪证件隐瞒或虚构事实，或拖延、拒绝签订《马山县采矿权出让合同》，不按照本成交确认书条款履行约定义务的，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及采矿许可证的，或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者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撤消乙方的竞得人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马山县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有权终止和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挂牌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收回乙方成交的采矿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损失的赔偿。

十四、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马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成交确认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采矿权出让合同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出让人(甲方):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出让采矿权行为。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通过\_\_\_\_\_的形式，将\_\_\_\_\_的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给受让人。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位于\_\_\_\_\_，开采矿种为\_\_\_\_\_，矿区面积：\_\_\_\_\_，矿区范围由\_\_\_\_\_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直角坐标见附表一。

第四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元)。此款项不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登记费等税费。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定金。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受让人须出示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发票原件供审核，并提交发票复印件。

第七条 受让人支付的款项如以转账方式缴付，应以实际到达出让人银行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可持本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方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九条 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出让人应交给受让人的有关资料(附表二)。

第十条 受让人在取得出让人提供的附表二所列的资料后，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依法划定矿区范围的预留期内，按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报告，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等材料，经审查同意后，依法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出让人应按规定的时依法为受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三条 受让人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登记费，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合法采矿权人后，方能进行矿山建设。



受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未经法定权限机关批准，受让人不能将采矿权擅自转让给他人开采。

在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出让期内，乙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领取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矿山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受让人负责。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采矿不得占用耕地，应保护好当地生态及矿山地质环境，接受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税费。

第十七条 本合同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开采能力)\_\_\_\_万吨/年，采矿权出让期限为\_\_\_\_年，自出让方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为止，在甲方颁发给乙方的《采矿许可证》证本上载明。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采矿权出让合同终止，出让人将无偿收回采矿权。如本矿尚有开采价值，采矿权继续出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受让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受让人拖延、拒绝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有权取消受让人的竞得人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

(二) 采矿权挂牌前期工作经费和挂牌公告费由受让人负责，受让人未按规定交纳采矿权挂牌前期工作经费和挂牌公告费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受让人的竞得人资格，有权解除《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确认结果，不予返还保证金，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三) 受让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事实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受让人的竞得人资格。

(四) 受让人自签订《马山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并及时完善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相关前置材料。如不能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的，6 个月内可申请终止采矿权出让，不退还保证金。受让人如果 6 个月内签订了采矿用地协议，但未缴清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责令其在 10 日内全部缴清，并从满 6 个月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的 1‰ 加收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出让人有权终止采矿权出让，收回采矿权，不退还保证金。

(五) 受让人缴清采矿权价款后，由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具采矿权价款专用收据，同时，双方签订本合同。



(六) 受让人逾期不缴纳采矿权价款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 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金上缴国库, 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采矿权投标,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采矿权进行重新出让。

(七) 出让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迟延发证超过 60 个工作日, 使受让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获得采矿权的, 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 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缴付的采矿权价款, 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受让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矿山被关闭的, 已缴付的采矿权价款不予退还,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采矿权有效期满或因违法违规被关闭的, 受让人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并办理闭坑和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方案》) 生产。

受让人超层越界和超规模生产的, 经依法查处后, 对超层越界和超规模生产产生的矿产资源作价处置为: 每吨矿石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单位评估值的 3 倍收取。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文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于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10 日(节假日顺延)内, 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 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双方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不需要承担责任; 但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的, 应在 15 日内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出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伍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数据项, 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 年 月 日

附表一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对照表  
CGCS2000 坐标

拐点 编号	X	Y
A		
B		
C		
D		

矿区面积：           ； 开采标高：           。

附表二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签收人
1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	
2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1	
3	矿开采设计方案	1	
4	《开采设计方案》评审意见书	1	
5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书	1	





附件一：

###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价费【2013】120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按如下标准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元	4.0%	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 由受让方单方承担。
成交价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元	3.0%	
成交价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元	1.5%	
成交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元	0.80%	
成交价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元	0.3%	
成交价 1 亿元以上:	元	0.15%	

